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6 日，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 北纬 22.570277，东经 113.044722（项目中心坐标为 22.570277° N，113.044722° E），项目占地面积 3910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821.6 平方米，项目工程由新缘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江门市蓬江区环保局的审批（文号：蓬环审【2018】94 号）。本项目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起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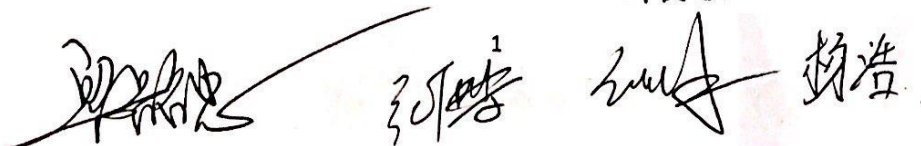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02006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0% 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58%。

（四）验收范围

邦国商
张浩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

1、废气：有组织有机废气、无组织有机废气。

2、废水：生活污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情况及其审批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

（二）废气

丝印烘干废气：设置1套“水喷淋+UV光解”治理，配套1条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溢出的无组织有机废气：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

无组织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引至屋顶15米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魏国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蓬环审【2018】94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95号文)完善废水排放口标志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3

杨浩

杨浩

附：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李松忠	13822348625	440711197030214 ¹¹¹⁹
2	建设单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张建安	13702587709	440721197110305010
3	建设单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何新养	13828076047	440126197711210374
4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浩	18988947709	44142319930608713
5	建设单位	新缘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郑圆高	18923071837	440602197209050919
6					
7					
8					